

引领中国新闻时评潮流



人民日报评论集

人民时评

2005年卷

人民日报评论部 编

汇聚资深编辑记者专家
评说年度重大新闻事件

红旗出版社

引领中国新闻时评潮流



人民日报评论集

人民时评

2005年卷

人民日报评论部 编

汇聚资深编辑记者专家
评说年度重大新闻事件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时评.2005年卷/人民日报评论部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6.3

(人民日报评论集)

ISBN 7-5051-1357-7

I.人…

II.人…

III.时事评论—中国—2005

IV.D6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3248号

人民日报评论集

人 民 时 评

2005年卷

人民日报评论部 编

责任编辑:李 凡 封面设计:孙翠之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东方贤治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 hqch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64037139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2006年4月北京第1版 200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23.3125 字数:636千字

ISBN 7-5051-1357-7

全套(共两册)总定价:55.00元

编辑说明

“《人民日报》是各类媒体的旗舰”——这是中央领导对《人民日报》的定位。“评论是旗舰上的汽笛”——这是读者对《人民日报》评论的期许。

从2005年4月起，人民日报评论部运用人民网的既有品牌，在报纸上全新推出新闻评论专栏人民时评，针对最新发生的国内外重大新闻事件，由人民日报资深编辑记者、部分知名专家学者及热心评论作者及时撰稿，通过一事一评，对重大新闻事件进行深入分析和评说，与人民网实行“报网互动”。人民时评专栏开办以来深受欢迎，不少读者来函、来电要求结集成册。

此次编辑出版的《人民日报评论集·人民时评2005年卷》和《人民日报评论集·人民论坛2005年卷》，是《人民日报》两个重要评论专栏首次结集成套。

珍贵的友情来自思想的砥砺。我们期望这套评论集能为爱读、爱写评论的广大读者所喜欢，谨以此奉献给多年来关心、支持、帮助《人民日报》新闻评论工作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邮编：100733

电话：010-65368685 传真：010-65368684

邮箱：rmsp@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评论部

2006年4月

目 录

“圆明园防渗”的象征意义	陈家兴 (1)
被“听证”遗忘的化工安全	郝 洪 (3)
余祥林案让我们期待什么	裴智勇 (5)
“暗中执法”该不该?	江南客 (7)
“圆明园工程”能否成为范本	陈家兴 (9)
小果冻拷问安全标准	唐 宋 (11)
向丹麦人学习什么?	刘 琼 (13)
怎样盘点黄金周	马龙生 (15)
担心是最好的祝福	杨 健 (17)
十九吨垃圾之耻	李泓冰 (19)
高教需要更多“阳光”	锡 兵 (21)
怎样看待房产新政策	高 渊 (23)
“飞行医生”能否管好?	童 舟 (25)
从费孝通到大学生李强	李泓冰 (27)
铲除职业病“病灶”	陈家兴 (29)
你好! 珠穆朗玛	杨 健 (31)
靠什么消除“地域歧视”?	吴 焰 (33)
“拱食论”的偶然与必然	木 乔 (35)
什么“药”能治药价虚高?	李泓冰 (37)
扶贫的两种角色	张 义 (39)
别把板子打在奶牛身上	张 毅 (41)
纺织业, 切莫松口气	高 渊 (43)

新经济呼唤“游戏规则”	陈家兴 (45)
掂量多出来的税收	李泓冰 (47)
从“优待”高考到关注成长	姜泓冰 (49)
国企，七十二万年薪高不高	郝 洪 (51)
走出“纺织品重围”第一步	龚 雯 (53)
消除无偿献血“梗阻”	白剑峰 (55)
“六小件”考验国民素质	赵永新 (57)
“名牌企业”买到什么教训	高 渊 (59)
替宋鱼水作难	吴 焰 (61)
是谁“遗弃”了国学？	李泓冰 (63)
如何面对品牌消费时代	郝 洪 (65)
医改不能迷失方向	白剑峰 (67)
市长为何要道歉	汪晓东 (69)
“广告风波”缘何一再出现？	木 乔 (71)
尴尬的经济适用房	朱剑红 (73)
瓜车进城难在哪儿	邓建胜 (75)
别忽视审计中的“以及”	张 义 (77)
现代社会怎样“作息”	陈家兴 (79)
如何“造就”更多丛飞	李泓冰 (81)
“信芯”增强“中国制造”信心	杨 健 (83)
网络色情的违规成本	吴 焰 (85)
科学民主决策的成果	赵永新 (87)
“三门干部”缺什么？	张 义 (89)
还要不要吃苦教育？	杜峻晓 (91)
责任何时重于山？	王慧敏 (93)
“孔雀石绿”不能一禁了之	顾兆农 (95)
告别洋品牌崇拜	白天亮 (97)

让大学精神穿透围墙	杨雪梅 (99)
乾陵为何“留待后人”？	赵 畅 (101)
让汉语在国内也热起来	李泓冰 (103)
“摘乌纱”能否治本？	赵 鹏 (105)
“神童教育”缺陷在哪里？	姜泓冰 (107)
兵马俑遭遇假新闻	汪晓东 (109)
“哭宴”告诉我们什么	王慧敏 (111)
再闻钱老讲“艺术”	范敬宜 (113)
从学生轻生看教育之责	李泓冰 (115)
“炒房团”为何逆水行舟	郝 洪 (117)
最大的节约叫科学	顾兆农 (119)
十亿元怎样雪中送炭	吴 焰 (121)
我们不需要哲学了吗	周国平 (123)
党政机关不能打“擦边球”	徐 拓 (125)
“发现”号回家之后	斯 壮 (127)
不应误读“余某现象”	士 心 (129)
保护文化遗产非得市场化？	王慧敏 (131)
农民工讨薪该找谁	苏显龙 (133)
把“经济蛀虫”挖出来	顾兆农 (135)
“满汉全席”倒掉了什么	邓建胜 (137)
不能光靠审计部门	王慧敏 (139)
直面“绿色指令”挑战	曹红涛 (141)
愿悲剧不再重演	白剑峰 (143)
个税改革任重道远	木 乔 (145)
“重拳”需要加速度	郝 洪 (147)
房地产呼唤“成本清单”	宣宇才 (149)
“官煤勾结”何时了	顾兆农 (151)

戒除网瘾，该为谁启蒙？	斯 壮 (153)
气壮山河九月三	谢 宏 (155)
人大听证昭示民主立法	石国胜 (157)
一碗豆浆关乎未来	鞠 青 (159)
台风吹来可贵的解密	李泓冰 (161)
从不重包装到过度包装	木 乔 (163)
大学该是什么样？	何 勇 (165)
民意征集不是“立法作秀”	石国胜 (167)
别为“不文明”开脱	吴 焰 (169)
“官煤”的“隐性股权”如何撤？	郝 洪 (171)
期待更多的“听证”	李泓冰 (173)
媒体不能唯“眼球论”	何 勇 (175)
高校如何面对“评估”	吴 焰 (177)
善待大学生“回炉”技校	禹伟良 (179)
让百姓分享改革果实	李泓冰 (181)
从神舟六号飞天看“中国制造”	高 渊 (183)
相机故障启示“中国研发”	木 乔 (185)
个税法修订示范民主立法	裴智勇 (187)
巴金何以使我们痛楚	李泓冰 (189)
为官本来就不易	陈家兴 (191)
文化产业呼唤“中国创造”	李 舫 (193)
关注尤国英们的看病难	吴 焰 (195)
“达菲”提醒我们什么	白剑峰 (197)
中美纺织品贸易：双赢的博弈	龚 雯 (199)
从大学语文到大学人文	刘成友 (201)
学术庸俗化，当止	刘 琼 (203)
信息公开有益化工安全	郝 洪 (205)

从“迎迎”想到索南达杰	陈沸宇 (207)
让孩子们刚强起来	林治波 (209)
给进城农民更多尊重	赖龙威 (211)
跨海大桥多不多?	汪晓东 (213)
期待更多的环保人物	万开新 (215)
要科研更要教学	何 勇 (217)
消融无知歧视的坚冰	白剑峰 (219)
游客“井喷”的喜与忧	吴 焰 (221)
干部“下海”是牺牲吗	汪晓东 (223)
比天价医药费更担忧的	李泓冰 (225)
如何看待“公务员报考热”	顾勇华 (227)
治治企业“责任缺失症”	吴 焰 (239)
比七个亿更重要的	邓建胜 (231)
从乡土文化入手, 如何	王慧敏 (233)
洪战辉不仅仅让我们感动	陈家兴 (235)
如此“惯例”, 当禁	陈 鸿 (237)
标本兼治“看病贵”	王淑军 (239)
创意创造财富	何 刚 (241)
从 GDP 变化看科学发展	高 渊 (243)
不该误读“平民医院”	郝 洪 (245)
让“包工头”退出历史舞台	陈 鸿 (247)
高估冒算该打住了	王慧敏 (249)

追求比一天更长的生命

——《人民日报》人民时评专栏介绍 卢新宁 (251)

“圆明园防渗”的象征意义

陈家兴

承载着一段悲怆耻辱的历史，圆明园是我们这个民族挥之不去的心中之痛。那“残山剩水”中蕴藏的象征意义，超过了任何墨书纸写的典籍文献。这就是今天我们难以释怀的情结：一个如此重要的文化遗产，为什么要到如此地步才有这样的关注和讨论？

事情发展到今天，圆明园工程已有了某种象征意义。在这件个案中，集中了我们这个时代经常面对的各种主题：公众知情权、科学民主决策、生态保护、文物保护，涉及体制、法制、社会等各种问题。从专家与公众的诸多陈述中，我们似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圆明园环境整治工程作为一个重大决策事项，从管理和决策权的归属，到决策所必须履行的程序，再到决策实施的监督等等，都有深入思考的必要。

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圆明园理应得到国家级的管理和保护。日常管理和维护是一回事，重大事项决策是另一回事。像“防渗工程”这样的重大事项，圆明园管理处及其上一级政府不能直接做出决策。这个决策权应该归属国家文物、环保等有关部门，上报的决策方案应当十分清楚细致，不能语焉不详。对“防渗工程”，国家文物、环保等部门此前并不知晓，就说明了这一点。在一些地方，长期以来，文物的归属管理问题一直是一种条块交叉状态。文物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地方政府掌管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权和财权，对其实施直管。这种管理格局常常会出现一些矛盾，甚至会出现决策的



错位。看来，这个问题需要很好解决。

圆明园不是一般的遗址，更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公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影响大，专业性强，涉及文物、环保、生态、园林、水利等多个学科领域。为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关人士似应当认真履行这样几个方面的程序：圆明园首先是文物，这就要严格依据《文物法》，有关决策要经过文物部门的同意或会签；圆明园的整体环境生态，应受到有关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的保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渗工程”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应广泛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圆明园世所瞩目，体现公共利益，应及时进行公示、听证。“防渗工程”从披露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到听证会上的热烈反应，人们从中看到，它的决策与实施没有很好地履行这些程序。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缺失，决策就不可能真正做到科学、民主。

“防渗工程”动工日久，但直到几近完工才被一位专家“偶然发现”。这不仅反映出决策信息的不够透明，也反映出监督缺位。如果文物、环保部门发现得早，圆明园湖底就不会在被挖得底朝天，才被叫停。在现代社会，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虽然不能保证所有单位和部门的决策不出现失误，不会为了私利而干出一些错误甚至违法的事情，但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使之消弭在萌芽状态。监督缺位，往往会导致错误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遏止。

尽管4月13日的听证会来得有些晚，也不论最终结果怎样，但听证这种形式，毕竟让更多的相关利益群体通过一个开放的平台直抒胸臆，也让更多的公众能由此看清因此思考圆明园工程的象征意义。希望能通过这样的个案反思各种缺失，更好地前行，真如听证会上一位专家所言：“这是一个新的开始。”

2005.4.14

被“听证”遗忘的化工安全

郝 洪

最近，关于圆明园防渗工程的听证会成为舆论热点，然而，另一些事关百姓生命安全的重大事项，却被“听证”遗忘了。

比如，在某沿江城市，有一家生产剧毒化工品丙烯腈的企业。据介绍，几滴丙烯腈流入长江，就足以导致沿江多个城市取水口污染而被迫关闭。但是，极少有市民了解这一点，更不知道一旦企业发生安全事故，他们将如何应对。因为，没有人向他们“听证”过。

4月，像是危机四伏中的化工安全知识普及月。

人们刚刚从“3·29”特大液氯事故中领教了“液氯”的威力，4月12日，无锡一化工企业液氯泄漏再次强化了人们对这一有毒化学品的认识。而在此10多天内，在浙江温岭、建德，上海松江及江苏淮江高速公路上，连续发生多起涉及化学品的安全事故，媒体便都在苦口婆心地教人识别氯化铝、硫化氢等复杂的化学名词，教人如何面对安全事故危害、如何自我防护。

只是，以这样浸透血泪的事故为教材，以死里逃生的经历为提醒，实在过于残酷。

专业性强、危险性亦大的化工业是近几年风头强劲的产业之一，尤其是重化工业，投资巨、规模大、产业带动强，成为不少地区，特别是长江沿岸的招商引资重点。

要不要发展重化工业？答案是肯定的——无论是从地区产业升级，还是国家工业化发展进程来看，我们都绕不过大化工时代。



那么，我们该怎样安全度过这一时代？

关于化工行业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专业人士最有发言权。在人口稠密处设立有一定生态危害的化工企业群，周边居民也理应享有知情权。

问题是，在火车票、旅游景点门票涨价等方面听证会开得正红火的时候，没有人想到，化工立项之前，在安全方面，也应该经过听证程序。这至少有三个好处：尊重公民知情权；促进城市建立和完善配套安全措施；帮助公众树立安全防护意识。

公众有权了解他们与什么企业毗邻而居。社会安全机制、安全意识的确立，正是建立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的，听证机制可以帮助公众打开一个全面了解可能立项的化工产业信息渠道，也能为决策者提供更多参考信息，充分听取包括环保、地质、气象方面专家和公众意见，将对公共安全的潜在危害降到最低。

中央一再强调，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集纳民智，使决策真正建立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务举行公示、听证等制度。去年6月，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也规定，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利的项目规划，大到投资数十亿元的重点工程建设，小到居民楼下开餐馆都可举行听证会。因此，不独是化工产业，凡涉及公众利益的产业项目，相关决策群体在“落子”之前，都应该经过听证机制的把关。遗憾的是，在一些地方，产业发展被视为单纯的经济问题，跟着市场走就成了，市场指哪儿，政府就服务到哪儿。殊不知，保护社会公共安全也是需要计算在内的经济成本之一。一位国有化工物流企业负责人曾感慨，许多大型外资化工企业对物流公司的安全检测标准，比国家标准还要严格。为什么？因为他们赌不起，哪怕是一个小小的安全事故，都可能让他们赔得倾家荡产。

更何况，如果忽略了公众安全，还何谈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呢？

2005.4.15

佘祥林案让我们期待什么

裴智勇

近日，“佘祥林杀妻案”重审作出无罪判决。佘祥林在蒙冤入狱11年后，终获自由。

这是个令人欣慰的判决。在佘案重审中，正义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由于媒体的适时报道，佘案“平反”的每一个进展都暴露在公众的面前。司法的公开不仅确保了正义的实现，也展示了司法的光明。通过个案的正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治原则再次彰显在人们面前。佘祥林案还在进一步处理当中，佘祥林有望得到国家赔偿。所有这些，都让人们感到踏实和温暖。

然而，对于佘祥林来说，11年的宝贵时光一去不复返，一纸判决难以抹去家破人亡的伤痛。法谚云，“迟来的正义等于不正义。”理性地思考佘案，我们还能期待些什么？

我们期待，以人为本的司法更好地走入百姓生活。马克思曾说，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司法及法治的终极关怀是尊重人、保护人、实现人的价值。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法律制度及政法机关曾被简单地视为“刀把子”、“枪杆子”，是冷冰冰的工具。步入法治社会，如果不及时纠正这样的理念，必将使司法实践陷于“重打击、轻保护”的怪圈。佘案警示我们，司法不仅要有法律的力度，更要有人性的温度。在执法者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之间，必须有一个强硬的制衡点：“以人为本”。只有这样，办案人员为完成上级任务“从快从严”办案时、为出政绩办“铁案”时，才会少一点功利思想，而

多一分人权保护理念，就会多一分警惕和畏惧之心，也就可能少一个冤假错案。

我们期待，司法运行机制能朝着公正的方向不断完善。“一次不公的判决比多次不法的行为为害尤烈。”冤案在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损害了司法的权威，践踏了法制的尊严。按照我国法律，公安、检察、法院分工合作相互制约，以确保正义的实现。然而，在余案中，当地公安涉嫌刑讯逼供，检察院糊涂地提起公诉，法院数审错判，司法的监督制衡机制形同虚设。刑事诉讼法原本规定了一系列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期限和程序，但余案的侦查、公诉、审判是扎扎实实地走了过场。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有关机关和人员严重违背了程序正义的要求。违背程序正义来追求公正办案，无疑是水中捞月。我们期待，正在酝酿的司法改革能扭转“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确保在公平正义的方向上运行。

我们期待，公民权利的救济渠道进一步畅通。在余案中，余的母亲为了洗去儿子冤屈，四处上访，被非法羁押，而余的哥哥也因上访被关押，敢于为余作无罪证明的人承受恐吓和压力。“喊天天不应，呼地地无门”，公民维权的道路竟如此艰难。反观社会生活，上访者的最大期盼往往是得到“领导批示”或“见报”、“上电视”。依靠“批示”来实现维权，是典型的“人治”路径。而媒体曝光虽显示了舆论的力量，但是能见报、上电视的毕竟只是“万里挑一”。我们期待，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在没有批示、没有见报的“常态”下，在法律预设的轨道内，公民维权渠道能畅通无阻，正义能以可预期的方式实现。

余案的“标本”意义，足以让它写进法律教科书，以警示所有研习、操作法律的人们。而身为公民，我们所有的期盼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期待冤案不再重演！

2005.4.19

“暗中执法”该不该？

江南客

近日，“暗中执法”成为人们关注的交通安全的一个话题。4月15日，北京市交管部门表示，北京交警不会取消且将继续加强这种执法方式。4月18日，本报以《北京暗中执法引发三点思考》为题，对“暗中执法”引起的褒贬不一的议论做了深入报道。“暗中执法”到底该不该？

有关法律规定，交警执法的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法律并未禁止交警“暗中执法”，因而，这种执法方式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交警有着多项职能。“明处执法”除了履行“执法”这一职能外，还担负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职能，疏导交通，提高交通效率。“暗中执法”，直接履行的只是“执法”这一职能，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职能则是间接实现的。而从根本上说，“暗中执法”和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等非现场执法方式无本质不同，只不过，前者是“人眼”，后者是“电子眼”。而在一些因条件所限“电子眼”到不了的地段，“暗中执法”就起到了“电子眼”的作用。

事实上，无论是“明处执法”，还是“暗中执法”，只是执法手段的不同，最终都能达到交警执法的效果。同时，与“明处执法”相比，“暗中执法”还能起一种威慑作用，这就是，司机感到“法”无处不在，因而在驾驶过程中，始终会小心翼翼，不敢轻易违章。这



样，最终就会促使司机们养成一种遵纪守法的好习惯。现在，有不少司机，在有交警的地方，有“电子眼”的地方，都很规矩，但一旦没发现二者的存在，他们常常就会出现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比如明明是红灯，还加速驶过去。这就是一种“主观故意”。

然而，“暗中执法”方式的本身，暴露了“法”的“冷漠”一面。“法”其实也有人性化的一面，人性化的执法，在一定程度上更容易让人受到感化，要比刚性的法条来得让人心服口服，并养成尊重法、敬畏法、自觉守法的好习惯。

“暗中执法”的路段还值得探讨。如果交警在一些交通标志设置位置不当或交通标线不清楚的路段“暗中执法”，只会让司机认为你是故意“设圈套”，即使被处罚，也会心里不服，达不到执法的最终目的。如果交警总在那些特别容易出现违章行为的路段“暗中执法”，则只会让人认为，是为了罚款而像一些“黑司机”那样“趴活”，动机不纯。事实上，在这些路段，即使交警“明处”执法，也同样让人难以心服。

有数据显示，北京市85%以上的交通事故都是“交通行为人”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也比较严峻。因此，我们既应充分体谅“暗中执法”的良苦用心，也应充分考虑“交通行为人”的心理接纳程度，还应努力达到执法的各方面效果，而不是偏执一端。

“暗中执法”其实是可以成为人们普遍接纳的一种有效方式的。如果把方方面面的因素都考虑到了，我们不仅能使“暗中执法”达到应有的效果，更能使交通紧张有序，构建“马路上的和谐”。

2005.4.21